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543號

原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

訴訟代理人 呂松輝

被告 鎮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劉仙蜜

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詠聚工程有限公司對被告有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陸佰玖拾肆元之債權存在。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詠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詠聚公司）前積欠原告稅捐債務，原告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聲請強制執行，經屏東分署以民國108年2月15日屏執和108年營稅執專字第971號執行命令，禁止被告在新臺幣（下同）288,666元（包含執行必要費用172元）之範圍內對詠聚公司清償工程款（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系爭扣押命令業於108年2月21日送達被告。詎被告仍於108年3月13日清償詠聚公司工程款251,694元（下稱系爭工程款），系爭扣押命令既已合法送達被告，自送達之日起生扣押效力，且系爭扣押命令迄未經屏東分署撤銷，仍有拘束力，被告不得違背系爭扣押命令而任意清償，被告違背系爭扣押命令給付詠聚公司系爭工程款，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對原告不生效力，詠聚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仍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承攬城陽全誠建設（澄德B案）電器弱電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將系爭工程之排水系統設

01 備工程轉包由詠聚公司承攬，而應給付詠聚公司系爭工程款
02 ，被告固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接獲系爭扣押命令，且於收
03 受命令時被告尚積欠詠聚公司系爭工程款，惟詠聚公司嗣持
04 屏東分署之言詞陳述筆錄影本前往被告公司，請求被告先予
05 發放系爭工程款以利後續工程訂料及運作，被告未免遭業主
06 裁罰並求系爭工程順利進行，乃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給付
07 詠聚公司系爭工程款，又被告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至同年 5 月
08 10 日對詠聚公司有應收工程代墊款債權 1,155,780 元，另於
09 108 年 1 月 10 日對詠聚公司有借款借權 200,000 元，詠聚公
10 司均未清償，是被告對詠聚公司尚有債權金額 1,355,780 元
11 （計算式：1,155,780 元 + 200,000 元 = 1,355,780 元），
12 且為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前即已取得，被告依法得主張抵
13 銷，是詠聚公司之工程款債權亦經被告合法抵銷而全數消滅
14 ，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規定之請求應屬無據等語置辯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20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21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確
22 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
23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
24 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240 號、
25 42 年台上字第 103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詠聚
26 公司對被告有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詠聚
27 公司對被告前開債權存否之不明確，已致原告無法就系爭工
28 程款債權續行強制執执行程序，堪認其法律上地位確有受侵害
29 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
30 件確認訴訟，自有確認利益。

31 (二) 次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执行程序，除行政執行法另

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定有明文。第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115條、第116條、第116條之1及前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8條、第51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核發之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之效果；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若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自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經查，原告主張詠聚公司因積欠原告稅捐債務，原告向屏東分署聲請強制執行，經屏東分署以系爭扣押命令禁止被告在288,666元（包含執行必要費用172元）之範圍內對詠聚公司清償工程款，系爭扣押命令業於108年2月21日送達被告，惟被告仍於108年3月13日向詠聚公司給付系爭工程款一情，據其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系爭扣押命令、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證書、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被告109年4月22日遠字第00000000-0號函、言詞陳述分期筆錄影本及屏東分署109年4月30日屏執和108年營稅執專字第971號函為證（本院卷第11-21頁、第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給付詠聚公司系爭工程款，已違反系爭扣押命令之扣押效力，揆諸前揭說明，對執行債權人即原告不生效力，原告自得主張詠聚公司對被告仍有

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

(四) 被告雖辯稱依前開詠聚公司之言詞陳述分期筆錄第6點記載，可見屏東分署業已准許詠聚公司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30,000元分期繳納，被告應可向詠聚公司給付系爭工程款云云（本院卷第99頁）。惟查，上開筆錄第6點係記載：「公司遇廠商積欠大筆貨款，未能一次繳納致無法繳清所欠款項，義務人（即詠聚公司）爰請求貴分署准許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方式繳納，即願自108年3月11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繳納3萬元（最後一期繳納剩餘全部），至全部繳清為止…。」，是上開內容實係詠聚公司向屏東分署請求准許分期清償之表示，其上並無屏東分署業已准許及系爭扣押命令業已撤銷之內容，被告所辨上情，尚難採信。

(五) 被告復辯稱詠聚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業經被告以其對詠聚公司之工程代墊款1,155,780元及借款200,000元，共計1,355,780元債權為抵銷，故系爭工程款債權應已消滅云云，並據其提出借據、切結書及工程請款單在卷為憑（本院卷第69至69-1頁、第97頁）。惟查，原告對於被告抵銷之抗辯均予否認，並稱：之前原告有請被告前來說明為何在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仍給付系爭工程款給詠聚公司，被告也只說是因為詠聚公司有拿一張跟執行處的言詞陳述分期筆錄，他認為可以給付，當時並無說有這2筆借款可供抵銷等語（本院卷第110至111頁），並對於被告提出之上開借據及工程請款單之形式上真正均予爭執（本院卷第110頁），而被告就此雖又提出詠聚公司108年4月10日之切結書（本院卷第97至98頁）佐證確有200,000元借款債權未清償，惟該切結書係記載原有之詠聚公司550,000元借款，僅餘200,000元未清償，然原告既爭執上開證據形式上真正，被告復未提出如匯款資料等可證明有交付詠聚公司550,000元借款之證據，自難認被告抗辯其有200,000元之借款債權可資抵銷云云為可採。至被告所抗辯之上開工程代墊款債權，依其提出之上開工程請款單所示請款日期，均在系爭扣押命令108

01 年2月21日送達被告之後，縱認上開工程代墊款債權為真正
02 ，然系爭扣押命令送達前上開工程代墊款請求權尚未發生，
03 被告於本件審理中向詠聚公司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仍無從溯
04 及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前發生抵銷之效力，是被告所為之抵
05 銷抗辯，均難採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詠聚公司對被告有251,694元之系
07 爭工程款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9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0 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1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家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陳郁惠